



二十五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(集团)星河学校(采购人名称)的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(集团)星河学校2026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(集团)星河学校2026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绿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9224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50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绿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6日